



歐盟COVID-19疫情位置資料和接觸追蹤工具使用指引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D)於2020年4月24日公布COVID-19疫情期間使用位置資料和接觸追蹤 工具指引文件(Guidelines 04/2020 on the use of location data and contact tracing tool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outbreak),就針對 COVID-19疫情期間,歐盟成員國利用定位技術和接觸追蹤工具所引發的隱私問題提供相關指導。

EDPD強調,資料保護法規框架於設計時即具備一定彈性,因此,在控制疫情和限制基本人權與自由方面可取得衡平。在面對COVID-19 疫情而需要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提升社會接受度,並確保有效實施個資保護措施。然而資料和技術雖可成為此次防疫重要的工具,但此次的 資料利用鬆綁應僅限用於公共衛生措施。歐盟應指導成員國或相關機構,採取COVID-19相關應變措施時,若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有 效性、必要性、符合比例等原則。本次指引針對利用位置資料和接觸追蹤工具的特定兩種情況,闡明其利用條件和原則。情況一是使用位置 資料建立病毒傳播模型,並進一步評估及研擬整體有效的限制措施;情况二是針對有接觸史病患進行追踪,目的是為通知確診病人或疑似個案 以進行隔離,以便儘早切斷傳播鏈。

EDPB指出,GDPR和電子隱私保護指令(ePrivacy Directive)均有特別規定,允許各成員國及歐盟層級公共單位使用匿名及個人資料 監控新冠病毒的傳播,並呼籲透過個人自願性安裝接觸追蹤工具。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於2020年2月18日發布GDPR實施情形的報告

Guidelines 04/2020 on the use of location data and contact tracing tool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MD-19 outbreak (2020) [pdf]

你可能會想參加

-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 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 【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 高齡科技發展與法制策略論壇
-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潘俊良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20年05月

進階閱讀:

王德瀛,〈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於2020年2月18日發布GDPR實施情形的報告〉,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 tp=1&i=180&d=8423&no=64 (最後瀏覽日:2020/05/07)。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數位內容通路商收購相關支援技術

數位內容於廣播應用上銷售與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拜斯法爾 (Pathfire, Inc)於日前收購了相關的支援技術 Digital Media Gateway (DMG) Server Connect for Programming,並將此一技術應用於十二個廣播站上。在技術整合之後, 拜斯法爾的程式聯結伺服器,將得以直接將 DMG伺服器之數位內容傳輸至廣播站的空中播送伺服器,並保留原先的數位格式。 隨著廣播電視的數位化,數位內容、廣播電視與相關數位技術的整合,應是未來發展的趨勢。相關技術的整合與相關企業的轉投資與併購,應會持續增加。政府在擬定政策與相關法令之時,宜事先掌握相關趨勢,因勢利導,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歐盟首例 丹麥救濟基金途徑保障遭受基改(Genetically Modified, GM)作物污染的農民

歐盟執委會於11月底同意丹麥針對GM作物所提出的賠償方案(compensation scheme),這是歐盟國家中第一個透過法律途徑來保障因GM作物污染而遭受經濟損失的農民的國家。丹麥所提出的賠償方案為當非GM的作物(如有機或是傳統作物)被含有超過0.9%成份的GM作物污染,且限於標示GM與法律未要求應標示之作物有市場價差時,農民即可得到賠償。 歐盟認為賠償方案有助於基改與非基改的共存制度,目前賠償基金主要來源為種植可能導致污染的GM作物的農民所繳納之特別捐,藉由此方案更可以刺激種植GM作物的農民審慎地預防污染的發生,未來賠償基金將改為由私人保險支付。 生物科技...

歐盟通過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

歐盟於2016年7月6日公布了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Directive on Security of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NIS Directive),該指令目的是希望歐盟內之關鍵基礎服務營運商及數位服務提供者就資訊交換、合作及共通安全要求上有建立及規劃之基本能力,以提高歐盟內部市場之功能。 故至2018年11月前,各會員國須確認境內的關鍵基礎服務營運商並建立一份清單,包含能源、運輸、銀行、金融市場基礎建設、衛生部門、飲水供應及分配、數位基礎設施等部分,其判斷標準為(a)提供維持社會重要或經濟活動之服務;(b)倚賴網路或資訊系統供應之服務;(c)該服務之提供易受顯著破壞影響者。該..

基因資訊醫療運用與業務過失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